

●子計畫：111-A1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一、承辦處室	教務處	承辦人	鍾明紘組長
二、計畫目標	1. 建構、落實以及持續優化課程計畫書內容及新課綱精神之實踐，強化校內課程發展組織之運作，輔以專家學者諮詢，俾利新課綱之推動。 2. 持續規劃並推動學校課程評鑑實施機制藉以提升課程成果和教師教學成效並完備本校課程計畫書。 3. 依據高職優質化工作小組委託辦理區域聯盟學校諮詢輔導會議，討論和協助解決計畫執行相關問題，並促進各校之間之交流。		
三、工作內涵	實施方式和實施內容		
111-A1-1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一、實施方式 1. 建構並落實新課綱課程計畫書內容及新課綱精神之實踐，藉由強化校內課程發展組織之運作，輔以邀請課綱諮詢委員、專家學者諮詢，循序充實課程發展、教學實踐、教師專業精進，朝『跨域型、統整型、探究型、實作型』多面向課程特性發展。 2. 建立課程諮詢輔導機制：鼓勵教師積極參與課程諮詢相關研習，提升課諮教師素養；並落實學生選課團體或個別諮詢，以有效輔導學生適性選課。 二、實施內容 1. 完善規劃校訂課程、彈性學習時間課程： (1) 承辦單位：教務處 (2) 參加對象：課程發展核心小組成員、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成員 (3) 辦理期程：111 年 9 月至 12 月及 112 年 3 月至 6 月 (4) 辦理內容： a. 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 i. 每學期進行 3 次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參酌各式課程開設規範，依據校務發展目標規劃開設或修訂既有課程。此外亦透過會議研發彈性學習時間各式充實增廣性/補強性課程，目前各領域皆提供 1~2 門課程於三年級彈性學習時間供學生修習。 ii. 依據校內課程自我評鑑結果以及會議研討進行盤整各科開設課程特性是否緊扣『跨域型、統整型、探究型、實作型』；課程設計以及實施配合『產業契合』程度之持續精進以及修正。其中包含課程共備、作業、評量策略之各項精進。目前各科設計或開設之校訂選修科目皆具有『跨域型、統整型、探究型、實作型』之課程特性。 iii. 提供優良學生學習成果作品做為實體或線上課程成果發表活動，藉以促進師生相互觀摩學習、拓展學生學習面向。其中成果發表之規劃，得以學長姐分享會方式、線上或實體靜態方式成果發表；亦或鼓勵同學參加區域內他校主辦之課程成果分享活動。 b. 課程發展委員會：每學期至少 1 次。統整及審議學校各式課程內容之開設、課程教材之使用等相關課程計畫內容。 2. 建立課程諮詢輔導機制： (1) 承辦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2) 參加對象：課程諮詢教師、適用新課綱之學生 (3) 辦理期程：111 年 9 月至 12 月及 112 年 3 月至 6 月 (4) 辦理內容： a. 課程諮詢教師會議：預計每學期 1 場。進行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推動成效之追蹤與檢討，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 b. 實施學生課程諮詢輔導作業：上學期 12 月及下學期 5 月。分科由課諮教師辦理選課說明會及課程團體諮詢輔導，必要時學校依學生需要提供個別諮詢及輔導。
111-A1-2 建構課程評鑑 作業流程	一、實施方式 1. 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舉辦課程自我評鑑諮詢輔導會議，提升學校教師課程評鑑專業知能。 2. 定期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課程自我評鑑小組會議及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執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作業。 二、實施內容 1. 提升學校教師課程評鑑專業知能： (1) 承辦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2) 參加對象：課程自我評鑑小組成員 (3) 辦理期程：111 學年上、下學期各 1 場 (4) 辦理內容：邀請諮詢輔導委員蒞校指導分享實務經驗； a. 上學期：檢視本校課程評鑑計畫，協助本校發展課程評鑑之檢核工具。 b. 下學期：協助本校依課程評鑑內容、回饋資料、課程評鑑報告，並依據結果進行後續分析與運用。 2. 推動學校課程自我評鑑： (1) 承辦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2) 參加對象：課程自我評鑑小組成員、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成員 (3) 辦理期程：111 年 9 月至 12 月及 112 年 3 月至 6 月 (4) 辦理內容： a. 各科/領域教學研究會議：每學期至少 1 次；依課程評鑑結果調整課程內容或架構。 b. 課程自我評鑑小組會議：預計每學期 2 次。協助發展課程評鑑之檢核工具、規準與歷程草案、彙整與檢視各教學單位實施自我核後之質性分析與量化結果、完成學校總體課程自我評鑑報告。 c. 課程發展委員會：每學期至少 1 次。擬訂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審議課程自我評鑑報告草案、依據課程自我評鑑結果修正學校計畫。
111-A1-3 配合推動優質 化業務	一、實施方式： 配合工作小組邀請諮詢委員與嘉義地區辦理學校代表，進行課程諮詢輔導與辦理意見交流。 二、實施內容 1. 承辦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2. 參加對象：諮詢委員及嘉義地區辦理學校代表 3. 辦理期程：111 年 9 月至 12 月及 112 年 3 月至 6 月 4. 辦理內容：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由諮詢委員針對各校優質化與新課綱辦理情形提供建議，各校針對辦理情形進行意見交流。

四、預期效益	1. 完善統整型、探究型、實用型以及契合產業需求校訂課程之開設，課程諮詢教師參與人數逐年增加，以提升課程諮詢輔導功能。							
	2. 建立學校課程評鑑實施機制與完備學校課程評鑑計畫，實際進行學校課程評鑑並評估課程實施成效，運用報告進行回饋，逐步提升課程成果和教師教學成效。							
	3. 提升區域內各校對於優質化計畫推動重點之認同度。							
	指標項目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目標	績效	目標	績效	目標	績效
	方案量化指標	A1-2 校訂跨域選修課程開設科目數	40		42		44	
		A1-3 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課程開設科目數	60		63		66	
		A1-4 學校課程成果發表或推廣分享活動辦理次數	2		2		2	
A1-5 實施課程諮詢教師人數		11		12		13		
A1-6 學校辦理全校課程自我評鑑次數		2		2		2		

註：

1.預期效益中指標項目之撰寫，請參照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中，附錄「高職優質化方案量化指標之內容」。

2.發展跨科目/領域/專業群科，或契合產業需求課程規劃為本辦理項目的工作重點。

111-A1 落實學校課程發展

單位：仟元

111 會計 年度 概算 表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一)經常門						
	業務費	出席費	人次	5	2.5	12.5	A1-3 新課綱區域聯盟說明會(含 3 位輔導委員、2 位前導學校分享人員)
		國內旅費	人次	5	1	5	A1-3 新課綱區域聯盟說明會委員交通費
		膳費	個	120	0.08	9.6	A1-3 新課綱區域聯盟說明會、課綱諮詢以及優質化相關課程研討會議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便當
		場地使用費	次	1	2	2	A1-3 新課綱區域聯盟說明會
		諮詢費	人次	2	2.5	5	A1-1、A1-2 諮詢輔導委員諮詢費
		國內旅費	人次	2	1	2	A1-1、A1-2 諮詢輔導委員交通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式	17.5	0.0211	0.369	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印刷費	本	10	0.2	2	新課綱區域聯盟說明會、優質化相關課程研討會議以及優質化計畫書印刷費用
		雜支	式	1	5.531	5.531	各子計畫所需文具用品、資料夾及資訊耗材等雜支
	小計					44	
	獎補助費						
		小計					0
	經常門小計					44	
	(二)資本門						
	設備費						
	資本門小計					0	
111 會計年度合計(111 年 8 月至 12 月)					44		
112 會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說明(請說明內容用途)
	(一)經常門						

計 年 度 概 算 表	業 務 費	出席費	人次	5	2.5	12.5	A1-3 新課綱區域聯盟說明會(含 3 位輔導委員、2 位前導學校分享人員)
		國內旅費	人次	5	1	5	A1-3 新課綱區域聯盟說明會委員交通費
		膳費	個	150	0.08	12	A1-3 新課綱區域聯盟說明會、課綱諮詢以及優質化相關課程研討會議與會人員及工作人員便當
		場地使用費	次	1	2	2	A1-3 新課綱區域聯盟說明會
		諮詢費	人次	2	2.5	5	A1-1、A1-2 諮詢輔導委員諮詢費
		國內旅費	人次	2	1	2	A1-1、A1-2 諮詢輔導委員交通費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式	17.5	0.0211	0.369	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印刷費	本	10	0.2	2	新課綱區域聯盟說明會、優質化相關課程研討會議以及優質化計畫書印刷費用
		物品費	套	4	2	8	A1-1 簡報筆 2、錄音筆 2
		雜支	式	1	8.131	8.131	各子計畫所需文具用品、資料夾及資訊耗材等雜支
	小計					57	
	獎 補 助 費						
		小計					0
	經常門小計					57	
	(二)資本門						
	設 備 費						
	資本門小計					0	
	112 會計年度合計(112 年 1 月至 7 月)					57	

承辦人：

教師兼
課務組長 鍾明紘

承辦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徐茂松

主計主任：

主計室主任 王香富

校長：

國立嘉義高商
校長 林義棟